

外交部人權事務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12年10月4日外條約字第1122501396號函修正

114年3月3日外條字第1142500249號函修正

- 一、外交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配合政府推動人權外交，掌握當前國際人權議題，協調本部人權國際合作交流及宣導等事項，特設置外交部人權事務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。
 - （二）本部人權外交業務、國際人權合作交流及對外文宣之協調分工。
 - （三）本部人權相關資訊、案例之彙整。
 - （四）其他人權外交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，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本部條約法律司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；其餘成員由本部相關單位主管、副主管、資深同仁及專家、學者組成。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(聘)兼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予補派(聘)，其任期至原派(聘)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小組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如無提案亦得延至次會期合併召開。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；得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。
- 五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、相關機關代表及本部相關單位主管列席提供諮詢或報告。
- 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